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聯交所決定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由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進行,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供書面陳詞。

倘有仟何重大事態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適當專業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蕸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蕸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王強先生;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